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變更公司秘書與 授權代表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國樑先生(「吳先生」)將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仍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以令彼可投放更多時間履行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麟基先生(「鄺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鄺先生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本公司已委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為外部服務供應商。

鄺先生，41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諮詢。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鄺先生亦分別於以下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公司任職：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公司秘書，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聯席公司秘書及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鄺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